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5 c36 329102.htm (国发「1997] 37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,国务院各部委、 各直属机构:为进一步扩大利用外资,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 和设备,促进产业结构的调整和技术进步,保持国民经济持 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,国务院决定,自1998年1月1日 起,对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 备,在规定的范围内,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。现就有 关问题通知如下:一、进口设备免税的范围(一)对符合《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鼓励类和限制乙类,并转让技术的 外商投资项目,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,除《外商投 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》所列商品外,免征关税和 进口环节增值税。 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 口的自用设备、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作价进口设备,比照上 款执行,即除《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》所 列商品外,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。(二)对符合《当 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、产品和技术目录》的国内投资 项目,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,除《国内投资项目不 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》所列商品外,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 增值税。(三)对符合上述规定的项目,按照合同随设备进 口的技术及配套件、备件,也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。 (四)在上述规定范围之外的进口设备减免征,由国务院决 定。二、进口设备免税的管理(一)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报告审批权限、程度,仍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。限额以

上项目,由国家计委或国家经贸委分别审批。限额以下项目 , 由国务院授权的省级人民政府、国务院有关部门、计划单 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家试点企业集团审批,但外商投资项目须 按《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》审批。审批机构在批复可 行性研究报告时,对符合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》鼓励类 和限制乙类,或者《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、产品和 技术目录》的项目,或者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 贷款项目,按统一格式出具确认书。限额以下项目,应按项 目投资性质,将确认书随可行性研究报告分别报国家计委或 国家经贸委备案。对违反规定审批的单位,要严肃处理。 (二)项目单位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机构出具的确认 书,其中外商投资项目还须凭外经贸部门批准设立企业的文 件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,到其主管海关办理 讲口免税手续。加丁贸易单位进口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设备 . 凭批准的加工贸易合同到其主管海关办理进口免税手续。海 关根据这些手续并对照不予免税的商品目录进行审核。 (三)海关总署要对准予免税的项目统一编号,建立数据库,加 强稽查,严格监管,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核查工作。(四)各有关单位都要注意简化操作环节,精简审批程序,加 快审批速度,使此项重大免税政策落到实处,收到实效。 三 、结转项目进口设备的免税(一)对1996年3月31日 以前按国家规定程序批准的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,从19 98年1月1日起,按原批准的减免税设备范围,免征进口 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,由项目单位凭原批准文件到其主管 海关办理免税手续。 (二)对1996年4月1日至199 7年12月31日按国家规定程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项目

和国内投资项目的进口设备,以及1995年1月1日至1997年12月31日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进口设备,从1998年1月1日起,除本规定明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外,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,由项目单位凭原批准的文件到其主管海关办理免税手续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